

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平自然资罚字[2019]392号

当事人：许治

身份证号：410411195809022010

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办薛西村(原新华区薛庄乡薛庄村)

本机关于2019年5月21日对许治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8年5月在新城区应滨办事处薛西村占用薛西村集体土地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；
- 2、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、现场勘测笔录及地类认定说明；
- 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；
- 4、非法占地现场照片等。

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1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占用土地,处以罚款的,按下列标准执行: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”、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“轻微违法行为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(含2000平方米)以下;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(含3335平方米),处罚标准: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,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”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你将非法占用的672.80平方米土地退还薛西村集体。

2. 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672.8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3. 对你非法占用的672.80平方米土地(其中428.65平方米其他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,计4286.5元;244.15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,计732.45元)。共计罚款:伍仟零壹拾捌元玖角伍分(5018.95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领取缴款单,将罚款缴至平顶山市新城分局。到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牛少锋 徐向远

电 话：03752667672

地 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

2019年7月5日

